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64號

原告 立信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楨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信夫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(1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修復漏水之費用及(2)同棟1樓房屋內部裝潢完全復原之修繕費用(如提供估價單)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容認原告進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就漏水施行修復行為，(二)被告應修繕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之內部裝潢，使其完全復原，惟原告起訴時未陳報上開費用以供酌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  
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